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彩燕

電話：(02)23431700分機: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604600770 313150000GU100000\_JCS1710604600770.pdf、  
JCS1810604600770 313150000GU100000\_JCS1810604600770.pdf、  
JCS1910604600770 313150000GU100000\_JCS1910604600770.pdf、  
JCS3510604600770 313150000GU100000\_JCS3510604600770.pdf)

主旨：「標準化獎勵辦法」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07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本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本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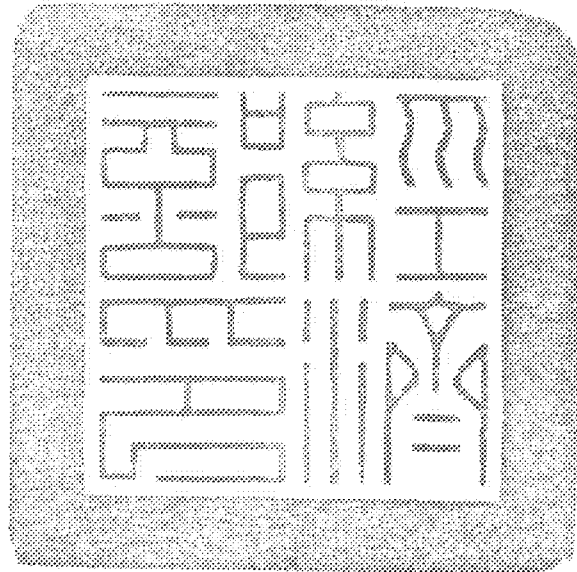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1061050291 106/3/6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0770號



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

部長 李 喜 光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鑑於全國標準化獎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第五條之規定。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u>得</u>由標準專責機關<u>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u>甄選；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u>一次</u>；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p>	<p>鑑於全國標準化獎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本條之規定。</p>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得由標準專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甄選；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